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；本次审议员

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监事羊建高先生、姜鸿文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系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6月1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特制定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羊建高先生、姜鸿文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系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羊建高先生、姜鸿文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系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